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4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邹超勇先生主持会议。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0,042,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3294%。(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506,11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1468%)，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4 人，代表股份数 169,917,3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2931%。

(2)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 1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036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0,041,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4,7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晶、冯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7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72,018,79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3,649,6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369,1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395,7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6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369,1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5%。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71,992,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369,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3%；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慈航、刘渊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0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12,388,0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5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512,386,9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05,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388,0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5,1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鑫、许家辉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2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31,304,7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8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5,669,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88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5,634,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8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2,211,8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282,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5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0,928,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12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 进行了表决：

议案 1.00《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304,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1,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理敏律师、季培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4:30 在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季培雯律师、王理敏律师列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并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4:30 在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4:30 在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10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304,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6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5,669,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8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634,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81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泽新先生主持。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和参加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部分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1,304,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2,211,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季培雯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王理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30；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午 12: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王亚丽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4、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 号)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0.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65.8 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4,515.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0 ZC00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之元”)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湖北天之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052799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8,000.00
合计				8,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8,000 万元，为公司对湖北天之元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的专户，公司与湖北天之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00101900100052799，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80,000,000.00 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强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最后一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修订及补充问题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特一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告知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